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16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薛清祥

上列上訴人因毀棄損壞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293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偵緝字第33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謂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準此，科刑事項已可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審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又前開規定於對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，準用之，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故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薛清祥

既於本院審判程序已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（簡上卷第71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本院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，及所犯法條、罪名等項，均如附件原判決所載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(一)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等規定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心生不滿，竟恣意毀損告訴人江昱鈞之物，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持木棍毀損之手段及所生損害；兼衡其國中畢業並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之智識程度、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、前科素行，暨其固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（調）解，犯罪所生損害尚未獲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拘役40日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量刑乃屬允當。

(二)量刑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如其量刑業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，要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之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被告固以希望從輕量刑為由提起上訴，然原審業就本件量刑基礎均詳為審酌，刑度係在法定範圍內量處，與犯罪情節亦屬相當，尚無明顯違法或裁量濫用之情；又被告自陳雖有意和解，惟無資力賠償（簡上卷第72頁），則本件量刑基礎相較原審並無變更，故被告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余晨勝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法 官 呂典樺
法 官 方佳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品宗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毀棄、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金。